

ཐུན་རིན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སྐྱེས་བཙུན་འགན་སྲུང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同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同医保〔2022〕225号

签发人：李德林

同仁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人民政府办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于2019年3月19日正式挂牌成立。一年来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州医疗保障局的正确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统筹党的建设和医疗保障中心工作，按照“打基础、促改革、强服务”的工作思路，全面强化基础建设，扎实履行职责，切实保障和改善群众医保待遇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州、市有关规定，积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职工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同时指定一名同志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。

(二)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,结合本单位实际,按照“公开是原则,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,认真制定了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(明确了拟稿人即为第一责任人,由分管领导进行涉密把关,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发)、信息公开管理模式等工作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12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(九)项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 业企业	科 研机构	社 会公益 组织	法 律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 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 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 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 第三方合法	0	0	0	0	0	0

	权益							
	5. 属于 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 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 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 行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 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 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 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 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申请								
2. 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	0
3. 要求 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	0
4. 无正 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5. 要求 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				
													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果 他 结 果	果 未 审 结	果 维 持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为 2019 年初新成立的单位，机构及人员调整任务较重，部分工作职责内容和相关工作机制仍在不断完善中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公布不及时、内容质量不高等问题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高质量完成我局信息公开任务。一是继续加强领导，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，提高认识。二是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。三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方法。丰富公开形式、细化公开内容、加大公开力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工作情况，据实调整有关的报告事项。

